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8 9 / 2 0 1 7 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213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第213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的交通問題**

警方向委員匯報警方在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進行交通執法行動的最新情況。

**(2) 違例招牌問題**

屋宇署向委員會匯報區內違例招牌個案的跟進情況，以及「大規模違例招牌清拆行動」的進展。

**(3) 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滋擾事件執法情況**

警方在過去兩個月(七月至八月)收到六宗關於兩個政治團體在上址進行集會活動的噪音滋擾/阻塞投訴。另外，過去兩個月銅鑼灣行人專用區的投訴數字較五月至六月下跌百分之十三，而晚間(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七時)噪音投訴只有一宗。

環保署在過去兩個月在該行人專用區街道進行了四次晚間或假日巡視，期間發現有人使用小型揚聲器進行街頭表演/宣傳活動，但沒有產生過量噪音。

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在銅鑼灣行人專用區一帶一共檢走六十四個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非法展示的商業宣傳品、向阻塞通道的人士發出四十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向宣傳品受益者發出十封警告信及提出兩宗檢控。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與警方和地政處分別進行了十七次和十五次聯合行動。

運輸署向委員簡介該署規管改裝車輛的相關資料。

警方在日常巡邏時會對造成道路嚴重阻塞或違反交通條例的車輛提出票控；如懷疑車輛曾經被改裝及在行駛時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警方可按情況即時拖走有關車輛往車輛扣留中心作進一步檢驗或轉介予運輸署跟進。

康文署已於七月尾大致完成在告士打道天橋底兩個花槽補種植物的工作，並會安排補種被損毀的植物以及增加部分地方種植植物的密度。

該處花槽有一名露宿者在社工的協助下願意接受住宿服務，該露宿者已於八月入住宿舍。目前該處仍有兩名露宿者。

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加強巡查及執法，以處理樂聲大廈及金殿大廈外外傭包裝貨物令街道阻塞及違例泊車的問題。

(4) **跑馬地行人隧道HS9及HS10內的露宿者問題**

灣仔民政事務處向委員簡介在過去兩個月由該處統籌在上址進行六次聯合行動的詳情。

社會福利署向委員報告社工在過去兩個月的工作進展。社工在探訪中並沒有發現HS9內有露宿者，而HS10則約有十八名露宿者。

食環署會重新審視HS10隧道內露宿者所堆放的雜物，判斷有關物件是垃圾還是個人物品，以便分開進行清理行動。

(5)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露宿者問題**

運輸署在九月二十日聯同食環署及社會福利署在上址進行聯合清洗行動。

食環署在行動前的公眾假期曾向在上址存放雜物的人士發出口頭警告，並在行動當日移除在上址仍未被移走的物品。食環署會繼續進行相關行動。

社工在過去兩個月到上址共進行了八次探訪。現時上址共有三名露宿者，社工會繼續探訪及關注他們，提供適時協助。

(6) **廈門街通車後的交通問題**

警方在七月至八月接獲十九宗關於廈門街違例泊車及交通阻塞的投訴，並進行了三十五次交通執法行動，票控數字比五至六月下跌百分之二十五。

運輸署仍在跟進在皇后大道東與廈門街交界近巴士站位置劃設二十四小時限制區一事。

至於委員建議把於七月中落實的廈門街二十四小時禁止停車限制區進一步伸延至廈門街的中心位置一事，運輸署認為需要時間檢視現有措施的成效才檢視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有委員表示，駕駛人士在廈門街前往皇后大道東時往往會加速上斜，此舉或會對在該處橫過廈門街的行人構成危險，因此請運輸署考慮在該過路處的路面上增設提示，提醒行人留意車輛。

(7) **區內晚間噪音滋擾問題**

環保署在七月至八月在區內進行了二十一晚晚間巡查行動，共巡查了一百個地點，包括建築地盤/裝修工程/道路工程(四十六次)、酒吧(二十九次)、工商業樓宇(二十四次)及其他地點/黑點(一次)。

關於本年三月有百貨公司懷疑於夜間進行建築工程的個案，環保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已正式起訴有關的承建商及工人。

委員反映告士打道268號對出的沙中線工程地盤經常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二時製造噪音，有時更通宵進行有噪音的工程。委員請環保署跟進此個案。

(8) **銅鑼灣勿地臣街靠牆舖的阻街問題**

食環署指該兩個小販攤檔並沒有超出牌照的准許面積。食環署已提醒牌照持有人切勿擴展其經營範圍，如貨物擺放在准許面積以外及造成阻塞，該署會採取檢控行動。

(9) **大坑施弼街垃圾站的問題**

食環署提出改善上址衛生問題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把第一輪收集垃圾時間提早二十分鐘至七時、在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把大型垃圾桶放回垃圾站內，以減少垃圾在日間對居民造成的滋擾，以及在晚上九時後才在街道上設置大型垃圾桶以收集家居及食肆的垃圾。

為配合現時的垃圾收集需要，食環署建議延長百德新街垃圾站、駱克道垃圾站及星街垃圾站的開放時間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10) **天后永興街垃圾站的問題**

食環署已要求建築署以盧押道垃圾站為藍本，為永興街垃圾站的外牆加入綠色植物及環保元素，並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改善該垃圾站的外觀。

(11) **中環及灣仔繞道工地水馬圍板翻倒意外**

委員不滿路政署提交的文件並沒有回應他們的疑問及意見，例如沒有明確交代涉事水馬出現破裂的原因、檢討水馬使用期限等。委員請路政署於下一次會議再提交文件。

(12) **告士打道220-230號的違例泊車問題**

運輸署現正與地政處及屋宇署聯絡，並審視上址店舖的合法車輛出入口位置，研究在不影響合法車輛出入口的前提下制定一些阻止車輛在該處行人路違泊的措施，而增設欄杆或鐵柱是其中一個考慮方案。警方會繼續在上址加強執法。

(13) **遊艇會的晚間噪音問題**

環保署人員曾進行突擊巡查，期間並沒有發現有船隻於遊艇會碼頭上落客或在海上進行娛樂活動。環保署已聯絡遊艇會的負責人，要求他們加強監管晚間活動及提醒使用者減低聲浪。

(14)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委員報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進展，繞道於二〇一八年年底或二〇一九年第一季通車的目標維持不變。

(15)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有關處理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的工作進展，並繼續關注柯布連道天橋底近美沙酮診所外空地、駱克道(近崇光百貨)、灣仔道(鵝頸街市地段)及登龍街等地點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16)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局灣仔分區在過去兩個月收到三名中學生及十五名小學生求助入學，上述學生已獲安排學位。另外，在上一次會議中教育局曾報告正在安排一名中學生及兩名小學生進行入學面試，現時他們亦已成功入學。

社會福利署介紹銅鑼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最新一季活動，歡迎委員轉介有需要人士參加。

(17) **清拆違例建築物**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進展。

委員請屋宇署跟進威非路道金都洋樓、銀都洋樓及海都洋樓天台僭建物的清拆命令未被遵從而導致大廈維修工程受阻的個案。

(18)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將舉辦多項活動，包括邀請商住樓宇進行火警演習、「灣仔區長者消防安全講座暨茶聚」，以及探訪商業樓宇及住宅大廈，以宣傳防火訊息。

(19) **灣仔區商業宣傳易拉架執法行動**

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在區內共檢走三百四十七個無人認領的商業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物品，並提出了四十四宗檢控。另外，食環署已就商戶擺放流動閃亮膠片廣告箱一事轉介予機電工程署跟進，並警告店舖負責人。有關負責人現已沒有再擺放流動閃亮膠

片廣告箱。

(20) 區議員橫額被拆除的問題

有委員指路政署最近在告士打道維園一段及怡和街拆除了部分固定欄杆，並在沒有通知她的情況下把她的一幅橫額一併拆下，之後亦沒有把橫額歸還給她。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將聯絡路政署跟進此事。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